2025年度
桃源县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桃源县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关于2025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桃源县人民法院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桃源县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在当地党委的领导和上级人民法院的指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审判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2.审判由同级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3.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告诉申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4.依照法律规定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人民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及法律规定由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

5.依照法律规定执行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非诉行政案件;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规定，受理国家赔偿案件;

7.调查研究审判实践中的法律适用问题，总结审判工作经验，并提出司法建议;

8.负责本院的思想政治、机关党建、组织人事、教育培训等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本院工作人员;

9.管理本院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10.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11.负责对基层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进行业务指导;

12.承办其他应由桃源县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依据法发〔2018〕8号和湘高法发〔2018〕27号文件有关规定，根据上述职责，桃源县人民法院设置10个内设机构，人民法庭6个。分别为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综合审判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机关党委）、综合办公室、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司法警察大队及桃源县人民法院桃花源人民法庭、桃源县人民法院三阳人民法庭、桃源县人民法院漆河人民法庭、桃源县人民法院陬溪人民法庭、桃源县人民法院茶庵铺人民法庭、桃源县人民法院理公港人民法庭。

（二）决算单位构成。桃源县人民法院2025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桃源县人民法院单位本级，决算公开单位1个，无下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见附表：公开01表--公开09表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支总计 5412.1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93.58 万元，增长 19.78%，主要是因为本年人员经费保障力度加大，基建工程、办案保障等其他专项年中经费追加。

贯彻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持续压降“三公”经费、办公经费、会议培训等行政开支。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人员、办案等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入合计 5233.3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251.37 万元，占 81.24%；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982.02 万元，占 18.7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支出合计 4538.9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990.13 万元，占 65.88%；项目支出 1548.78 万元，占 34.12%；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4430.1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00.9 万元，增长 18.79%，主要是因为年初人员支出刚性上涨；县级财政追加案件化解支出；法庭基建建设追加经费。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556.8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78.36%，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2.32 万元，增长 0.35%，主要是因为本年已落实利好在职人员工资待遇等政策，人员支出同比上涨。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556.8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3060.9万元，占86.05%；教育（类）支出4.91万元，占0.1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01.29万元，占5.66%；卫生健康（类）支出103.7万元，占2.92%；住房保障（类）支出186.08万元，占5.23%。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3559.17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3556.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4%，其中：

1、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2119.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65.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8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保障机关运行，年中调剂指标。

2、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 666.6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7.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6.0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在当年未完工形成全部支出，将结余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3.公共安全（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

年初预算为269.17万元，支出决算为288.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2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充分保障审判工作开展，年中保障追加办案经费。

4.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30万元，支出决算为4.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3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已规划法官法官助理培训计划项目未开展，实际经费支出小于年初安排。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80万元，支出决算为188.8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8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待遇标准提高，增人增资情况超过年初预算安排。

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2.5万元，支出决算为12.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8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人员社保缴费基数微调，按实际核定金额缴纳。

7.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96万元，支出决算为10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0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医疗保障缴费待遇标准提高，增人增资情况超过年初预算安排。

8.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185万元，支出决算为186.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5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住房待遇保障标准提高，增人增资情况超过年初预算安排。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方面的支出规模较大（或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比重较高），主要是：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2025年度决算数为2265.29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63.69%，主要用于保障人员工资福利、维护机关正常运行等方面。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761.2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884.49万元，占基本支出的68.25%，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876.79万元，占基本支出的31.75%，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97万元，支出决算为96.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7%；与上年相比增加 0.95 万元，增长 0.9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坚持厉行节约，严格按计划编制经费预算并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相比持平，决算数等于预算数；2025年度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97 万元，支出决算为 96.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7%；比上年相比增长 30.97 万元，增加 46.92%，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25万元，支出决算为24.98万元，完成预算的99.92%；与上年相比增长24.98万元，增加100%。决算数基本与年初预算持平。决算数大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已安排执法执勤用车购置项目，车辆已经在本年完成采购并投入使用。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71.99 万元，主要是公务用车加油费、过桥过路费、维修保养、车辆保险等运行维护支出，完成预算的 99.99%；与上年相比增加 5.99 万元，增长 9.07%。决算数基本与年初预算持平。决算数大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案件受理数及油价上涨，与之相关的公务用车使用次数增加。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2 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1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

算的0%；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30.02万元，降低10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坚持厉行节约，严格执行接待管理规定。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坚持厉行节约，公务接待活动减少。2025年度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来宾0人次，未发生公务接待相关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5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2025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收支预决算。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876.79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38.89万元，增长4.64%。主要原因是：工作需要年中追加经费。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12.09万元，降低11.34%。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万元，未召开会议，人数0人；开支培训费4.91万元，用于开展陪审员业务培训、法警业务技能培训等，人数144人，内容为陪审员审判业务培训、法警业务技能培训等；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开支0万元。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75.7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8.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77.61 万元、政

府采购服务支出450.01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53.5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22.7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53.59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86.48%，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部门共有车辆12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关于2025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为加强财政支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和《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20〕7号）等有关规定，按照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5年度省级预算部门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的通知》（湘财绩〔2026〕2号）要求，我院成立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组，我院对2025年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涉及

项目 13 个，共涉及资金 795.6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13 个 795.6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的 22.37%；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额的 0%；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 0 个 0 万元，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 0%。

（二）**绩效评价结果。**2025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5412.17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4538.91 万元，完成预算的 83.86%，绩效自评得分 83.86 分，评价等级为“优秀”。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 10525 件，结案 9298 件，法官人均办案 234 件，同比上升 8%，审判质量和效率位居全市前列。有 5 个集体和 13 名个人受到市级以上表彰，1 起案例被纳入最高人民法院多元解纷案例库，2 部法治微视频获中国微电影大典“金蜂鸟奖”，张璇获评全省法院审判质效突出个人，杨娟获评全省法院国有资产和预算管理工作成绩突出个人。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完善我院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工作体系，学习先进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经验，服务大局，敢于担当；二是强化过程监控，持续加大预算绩效工作力度，及时关注年、季、月度预算执行情况，纠偏并调整；三是与各庭处室紧密合作，在指向明确、细化量化、科学匹配上下功夫，编制出能全面、科学、客观反映我院各项工作的年度预算绩效指标库。

（三）评价结果应用情况。根据评价结果，随着本院案件受理数逐年增加，导致使用资金逐渐向业务部门倾斜，为了更

好地完成各年度预算执行，在前期工作准备时，需进一步加强预算编制的预见性。以现有的法院系统财务管理、项目库管理等规章制度，将预算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到2026年度预算资金安排，对项目及时整合，资金分配及时调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指法院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四、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法院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五、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事业运行（项）：指国家法官学院湖南分院的基本支出。

六、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省法院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的医疗经费。

七、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八、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项）：指为配合审判业务工作开展，省法院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九、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 件

桃源县人民法院2025年度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增强预算部门绩效管理责任主体意识，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印发湖南省省级预算部门绩效自评有关规定，按照省财政厅《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5年度省级预算部门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的通知》（湘财绩〔2026〕2号）要求，我院成立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组，于2026年5月对2025年整体支出实施了预算绩效自评。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人民法院的任务是审判刑事案件和民事案件，并且通过审判活动，惩办一切犯罪分子，解决民事纠纷，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和社会秩序，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国家的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依据法发〔2018〕8号和湘高法发〔2018〕27号文件有关规定，根据上述职责，桃源县人民法院设置10个内设机构，人民法庭6个。

桃源县人民法院2025年底核定行政政法编制131个，与去年持平；年末在职人员数124人，现有离退休人员75名，其他人员62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桃源县人民法院2025年基本支出年初预算安排2598.4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746.7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837.9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13.8万元。2025年实现基本支出2761.28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852.17万元，主要用于发放人员工资、津贴、奖金；各项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相关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876.79万元，主要用于机关运转维护支出（水、电、机关食堂费用、机关物业及三公支出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32.32万元，主要用于遗属生活补助发放及老干慰问支出。2025年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达106.27%。

（二）项目支出情况

桃源县人民法院2025年项目支出安排数960.77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58.52万元，包含上年结转项目0.02万元。其他事业发展资金902.25万元，包含上年结转项目175.65万元。2025年实现项目支出795.61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69.32万元，主要用于我院办公设备购置、执法执勤用车购置、审判法庭日常维修维护相关支出.其他事业发展资金726.29万元，主要用于我院案件审判执行、移动办案服务、劳务派遣聘用人员、被装购置相关支出。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82.81%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2025年无该项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2025年无该项支出。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2025年无该项支出。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5年，县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在县委坚强领导，县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县政府、县政协大力支持和市中院精心指导下，按照“讲政治、顾大局、精主业、强队伍”总体要求，聚焦推进“十项提升工程”、建设“五个现代强县”工作主题，忠诚履职，公正司法，各项工作稳中有进有好。

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10525件，结案9298件，法官人均办案234件，同比上升8%，审判质量和效率位居全市前列。有5个集体和13名个人受到市级以上表彰，1起案例被纳入最高人民法院多元解纷案例库，2部法治微视频获中国微电影大典“金蜂鸟奖”，张璇获评全省法院审判质效突出个人，杨娟获评全省法院国有资产和预算管理工作成绩突出个人。

（一）坚持惩治与保护，在助力平安桃源建设上尽职尽责

坚决维护社会安全稳定。充分发挥刑事审判职能，为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提供坚实司法保障，审结刑事案件304件，判决罪犯552人，判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30人。全力维护国家安全，集中管辖全市邪教案件，依法惩处刘某某等10

人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案，对被告人王某某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从严打击突出犯罪，审结故意伤害、强奸以及危险驾驶、盗窃、诈骗等高发犯罪案件185件208人。稳妥处置涉众型经济犯罪，审结“盛大金禧”关联案件2件，判处6人刑罚，追赃挽损275万元。强力惩治赌博犯罪，审结聚众赌博、开设赌场等犯罪案件11件42人。打好禁毒“保卫战”，加大含依托咪酯等新型毒品犯罪打击力度，审结相关案件13件21人。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审结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21件35人，依法对李某某以强奸罪、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三个月。坚决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审结危害税收征管、串通投标、洗钱等经济犯罪案件10件22人。

坚定保持反腐高压态势。纵深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建设，依法审结桃源县环境保护局原党组书记、局长刘某某等职务犯罪案件7件7人，追缴违法所得2364万元。坚持“零容忍”态度惩治领导干部腐败，以受贿罪依法判处鼎城区人大常委会原党组书记、主任杨某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贯彻受贿行贿一起查，审结被告单位某信息技术公司、被告人罗某某单位行贿案，对单位判处罚金100万元，对罗某某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推动腐败问题标本兼治。

坚持落实人权司法保障。全面保障被告人诉讼权利，落实辩护律师全覆盖，为35名被告人依法指定辩护人。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对69名罪行较轻的被告人适用缓刑等非监禁刑，对黄某某犯伪造公司印章罪，综合事实情节和对

社会危害程度免予刑事处罚。规范暂予监外执行程序，依法受理案件22件，对2名罪犯作出暂予监外执行决定。切实贯彻未成年人特殊保护制度，落实不公开审理和犯罪记录封存，帮助失足青少年回归社会、走向新生。

（二）紧扣中心与大局，在服务高质量发展上精准精细

厚植营商环境法治根基。牢固树立法护营商意识，开通涉企案件“绿色通道”，审结买卖合同、建设工程等纠纷2779件。在某混凝土公司与建筑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中，运用“以保促调”机制，仅用10天推动300万元货款全部清偿。坚持善意文明执行，通过“活封活扣+调解推动”方式办结涉企执行案件545件，执行到位金额1.12亿元。在某机械公司系列执行案中，对工程机械设备采取“活查封”，允许企业在监管下继续生产经营，既保障债权实现，又为企业留存生机。创新推动执破融合，制定《执破融合工作操作指引（试行）》，成立专门合议庭，办结破产案件9件，助力企业重整再生或有序退出。在办理鑫玉花纺织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中，通过司法拍卖处置171亩闲置土地，改建为人机交互智慧产业园，实现资产盘活、产业发展、案件清结“一判多赢”的效果。主动延伸司法服务，开展“送法进企业”21次，发放风险提示手册2000余份，覆盖员工近万人。

促推基层治理法治融合。汇聚多元解纷合力，打造“法院+综治中心”一站式解纷平台，派驻5名干警常态化入驻县综治中心，自2025年7月以来，共参与信访协调会议30余次，

接待来访群众60余人次，让人民群众“只进一道门、解纷全流程”。坚持治理端口前移，依托“法庭+乡镇村居”联动机制，协同化解矛盾纠纷182起。推进“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融合“立调审执”，法庭审结案件3037件，调撤率62.92%，“小法庭”释放治理“大能量”，绘就司法为民好“枫”景，漆河法庭被评为全市法院“枫桥式人民法庭”。持续开展巡回审判，深入乡村、社区就地办案51起，其中“屋外庭审”被《人民法院报》头版报道，“兄弟鱼塘纠纷”巡回审判被省高院专题片《民生为大》收录，实现“审理一案、教育一片”的社会效果。深化“分调裁审”机制改革，通过“示范调解+集中解纷”，一揽子化解已诉和潜在600多件物业服务合同纠纷，该起案例入选最高人民法院多元解纷案例库。严格落实“三到位一处理”要求，实行领导包案责任制，全年化解积案128件，确保群众诉求“件件有回应、事事有着落”，努力把矛盾化解在基层，解决在萌芽。

筑牢生态保护法治屏障。扛牢环境资源审判责任，全年审结涉环资案件10件，以司法之力守护蓝天、碧水、净土。严厉打击生态环境犯罪，党组书记、院长带头审理杨某某滥伐林木案，依法判处刑罚并适用缓刑，以“头雁”引领彰显司法保护决心。全面贯彻恢复性司法理念，在审理黄某某等5人非法捕捞水产品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中，坚持刑事惩治与生态修复并重，在追究刑事责任的同时，判令承担生态修复费用并督促履行到位，实现“惩处+修复”双重效果。延伸司法服务

触角，结合“6·5世界环境日”开展送法进码头、进社区等活动，接受咨询120余人次，发放资料500余份，发布典型案例3起，推动生态法治理念深入人心。通过审判与宣传结合、打击与修复并重，努力用法治守护“秀美桃源”。

（三）践行初心与使命，在增进民生福祉上用心用情

优化诉讼服务贴民心。坚持以“如我在诉”之心优化诉讼服务，让司法更有温度、更接地气。全面畅通立案渠道，推广诉讼文书示范文本，提供智能立案登记、法律问答咨询等诉讼服务。大力推动“指尖诉讼”，通过全国法院“一张网”办理网上立案4707件，线上开庭1849件，电子送达2万余次，实现“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注重司法人文关怀，依法为困难当事人缓减免诉讼费21.67万元，向17人发放司法救助金24.6万元。夯实法庭基础建设，漆河法庭扩建项目已投入使用，陬溪法庭、桃花源法庭重建工作稳步推进。完成7个科技法庭国产化升级，建成智慧融合法庭，以“跨地域、跨网络、多模式”的庭审服务，让群众切实感受公正与效率。

回应群众关切解民忧。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全心全意办好民生“小案”，努力解决群众的急难愁盼，审结民事案件5773件，调撤率62.64%。在家事审判中建立“调解优先、判决兜底、人文关怀”模式，审结婚姻、抚养、赡养等案件1640件，调撤率超80%，努力修护家庭关系，传递司法温情。强化妇女儿童权益司法保护，依法向家暴受害人发放人身安全保护令5份，筑牢家庭安全“隔离墙”；积极引导家庭教育责任落实，向涉

案家庭推送《关爱未成年子女提示卡》500余份，开展家庭教育指导25次，发出家庭教育令5份。聚焦劳动者权益保障，实质化解劳动报酬、工伤赔偿等纠纷116件，全力解决农民工“忧薪”事。2025年春节前夕，高效化解一批劳务合同纠纷，为50名农民工追回工资23万余元，让群众在寒冬中真切感受到司法的力度与温度。

兑现胜诉权益护民利。健全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格局，深入推进“湘执利剑2025”专项执行行动，全年执结案件3221件，执行到位金额4.01亿元，执行到位率53.99%，同比提升13个百分点。围绕“五项重点工程”开展专项行动，集中发放执行案款3894万元。创新采用“交叉执行”机制，执结案件147件，到位金额1188万元，打破地域壁垒，提升执行效能。积极探索“互联网+执行”新模式，通过抖音平台发布悬赏公告16期，曝光被执行人36人，促使10人主动履行义务；开展被执行人住所搜查直播，吸引37.9万人次在线观看，形成强大执行震慑。持续强化信用惩戒与强制措施，全年限制高消费673人次，纳入失信名单102人，司法拘留55人，移送拒执犯罪线索9条，对被执行人童某某以拒不执行裁定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切实维护司法权威与群众合法权益。

（四）做实严管与厚爱，在锻造过硬队伍上从严从实

筑牢政治忠诚之魂。毫不动摇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全年向县委、县委政法委、上级法院报告重要工作、重点案件79次。持续强化理论武装，

落实“第一议题”和中心组学习制度，开展政治轮训，提升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坚守意识形态阵地，压实工作责任，健全“三同步”机制，确保宣传导向正确、舆情平稳可控。持续改进司法作风，开展审务督察、纪律检查、作风巡查，严格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发布纪律作风通报20期，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31人，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整改落实13个方面20个具体问题，锲而不舍纠治“四风”，顺利通过市委巡察整改评估。深入开展“以案促改”警示教育，营造风清气正、干事担当的政治生态。

强化审判管理之治。压实办案责任，推进审判权规范运行。深化阅核制与监管制相融合，院庭长阅核案件1159件，监管“四类案件”185件，实现“放权不放任、监管不缺位”。加强裁判尺度统一，召开专业法官会54次，审委会15次，讨论案件233件。构建全流程案件质量管理体系，紧盯“定分止争，案结事了”目标，调解撤诉率、服判息诉率等核心指标持续向好，司法质效稳居全市法院第一方阵。完善案件评查机制，对全体员额法官、所有案件类型全覆盖，评查各类案件489件，做实全员考核。

夯实青年人才之基。做实固本强基，常态化开展业务竞赛与技能比武，组织法官、法官助理、书记员、法警各项培训竞赛28场次，1场庭审获评“全省法院优秀庭审”。在省市审判业务技能竞赛中，获团体二等奖1项、4名干警获个人奖项。

注重调研能力培养，全年发布新闻稿件468篇，其中162篇被新华社等中央级媒体采用，7篇信息被省委办公厅和最高院、省高院采用，1篇论文获全省法院征文优秀奖，持续提升队伍综合素质与履职能力。

（五）强化监督与公开，在推进阳光司法上有力有为

主动接受人大和政协监督。健全常态化联络机制，主动走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邀请旁听庭审、见证执行23人次。认真办理代表建议2件、委员提案1件，高效办结县人大常委会交办转办信访件8件，办结率100%。坚决落实县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积极配合开展法官履职评议工作，9名被评议法官均获满意等次，实现了监督与履职的良性互促。

依法接受监察和检察监督。主动对接派驻纪检监察组，完善常态化会商协调机制。进一步加强与检察机关的工作联络和协作，严格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全年办理检察建议73件，邀请检察长列席审判委员会议3次，在监督中凝聚共识，共同维护司法公正。

自觉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切实保障人民陪审员依法履职，全年参审案件383件445次，推动审判全程接受监督。举办公众开放日活动，组织500余名公职人员旁听职务犯罪案件庭审。开展“开学第一课”“关爱留守儿童”等法治讲座和模拟法庭17场，覆盖师生3万人次。积极运用新媒体开展普法，发布短视频37条，播放量超90万次，推送微信公众号文章85篇，阅读量突破40万次，推动司法宣传“接地气、暖人心”，

其中“抬棺猝死”侵权责任纠纷巡回审判案例登上微博热搜。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预算支出绩效目标评价工作尚在摸索完善阶段，我院部分预算支出的绩效目标指标设置还不够全面，细化程度也不够，项目绩效评价的指标设置还可进一步精确、突出，未能达到“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的要求。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加强完善我院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工作体系，学习先进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经验，我院将进一步探索推进规范化管理，持续加大预算绩效工作力度，对标法院审判执行和各项工作发展需求，与各庭处室紧密合作，在指向明确、细化量化、科学匹配上下功夫，编制出能全面、科学、客观反映我院各项工作的年度预算绩效指标库，努力做好我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服务大局，敢于担当，合理用好财政专项资金，尽职尽责服务人民群众，为我县推进“十项提升工程”，建设“五个现代强县”贡献法院力量；坚持促公正提效率，为审判办案工作提供强有力的资金支持，抓实抓好审判执行，真正做到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无。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